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00號

原告 蘇鈺婷

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